

#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简介

## 一、选派类别、留学期限和申请对象

1. **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：**留学期限为 3-12 个月，我校在读硕士生可以申请，申请时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，并有中外双方确定的学习计划。专业领域为农业、公共管理、经济管理、社会工作、国际金融、国际法、工业设计、航空安全保障、先进制造工程和网络工程等。

二、**派出渠道：**学校与外方学校的校（学院）际合作项目派出，双方学校（学院）之间有书面合作协议。

三、**年龄条件：**不超过 45 岁。

四、**英语条件：**申请时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外语专业本科（含）以上毕业（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）。
-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（8-12 个月）或连续工作一年（含）以上。
- 参加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”（WSK）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-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（英语为高级班，其他语种为中级班）。
- 参加雅思（学术类）、托福、德、法、意、西、日、韩语水平考试，成绩达到以下标准：雅思 6.5 分，托福 95 分，德、法、意、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（CECRL）的 B2 级，日语达到二级（N2），韩语达到 TOPIK4 级。
-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、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（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）。

## 五、申请材料

正式邀请信、学习计划（外文）、国外导师简历、成绩单复印件（自本科阶段起）、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复印在同一页）、最高

学历/学位证书复印件、国内导师推荐信、学校（学院）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。

## 六、 申请时间节点

- 每年 11 或 12 月前，符合专业领域条件且有出国留学意向的研究生向学院了解与我校（学院）签署合作协议的外方大学信息，可以提前参加雅思或托福等英语考试。
- 11 月或 12 月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第二年的选派通知，学校根据留学基金委的选派文件，发布研究生具体申请通知。
- 12 月至第二年 3 月 1 日，申请人或导师联系双方有合作协议的国外大学，向国外大学发起申请，获取外方邀请函等申请材料。
- 第二年 3 月初，学校进行初步选拔，产生推荐申请人员名单。
- 第二年 3 月 20 日-3 月 25 日，被推荐申请人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系统填报申请信息，并向学校提交系统打印的《申请表》和《推荐意见表》。

**以上是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简介，其中每一项要求都要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当年公布的文件为准，同时时间节点还要以每年学校发布的申请通知为准。**